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部门预算公开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洛阳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制定偃师区主体功能区划。

2. 负责全区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3. 承担落实区政府减排目标的责任；落实上级部门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提出总量控制计划，监督、督办、核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负责环境保护责任目标、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负责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4. 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区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配合有关部

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5. 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区政府委托对区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6. 负责全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全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7. 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生态保护工作。拟定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8. 负责全区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实施国家、省、洛阳市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9. 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执行国家、省、洛阳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

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区环境监测网和全区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区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0. 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贯彻实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本部门、本系统的突发公共事件。

11. 负责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12.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包括：办公室、污染控制科、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的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2879.62 万元，支出总计 2879.6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48.49 万元，增长 29.0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多。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2879.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54.6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25.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2879.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6.62 万元，占 73.85%；项目支出 753.00 万元，占 26.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879.62 万元(含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48.49 万元，增长 29.07%，主

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多；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保持一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保持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879.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6.62 万元，占 73.85%；项目支出 753.00 万元，占 26.1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126.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024.42 万元，占 95.19%；公用经费支出 102.20 万元，占 4.8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6.5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8.5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0.5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

减少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以及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保持一致；**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万元，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压缩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2023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102.20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2023 年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753.00 万元，共 6 个项目，无部门重点绩效目标项目，主要是我单位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单位将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主要是环境执法用车 6 辆，环境监测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2023 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转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部门预算表

预算01表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5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58.97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34.2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95.22
		十一、节能环保	2285.21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12.6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52.3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54.6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879.62
上年结转结余	125.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879.62	支 出 总 计	2879.6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2879.62	2754.62	2754.62	158.97									125.00	125.00				
70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2879.62	2754.62	2754.62	158.97									125.00	125.00				
70200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2879.62	2754.62	2754.62	158.97									125.00	125.00				

预算03表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商品和服 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879.62	2126.62	1976.40	48.02	102.20		753.00	3.00	750.00
			70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偃师分局	2879.62	2126.62	1976.40	48.02	102.20		753.00	3.00	75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2	35.42		35.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13	203.13	203.1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95.66	95.66	95.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5.22	95.22	95.22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532.21	1532.21	1430.01		102.20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3.00	
211	03	01		大气	668.00						668.00		668.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82.00						82.00		82.00
215	08	01		行政运行	12.60	12.60		12.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2.38	152.38	152.38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754.62	一、本年支出	2754.62	2754.62	158.9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54.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58.97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125.00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21	334.21	23.7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5.22	95.22	5.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160.21	2160.21	108.21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60	12.60	12.6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52.38	152.38	8.9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125.00	125.00	3.00		
收入合计	2879.62	支出合计	2879.62	2879.62	161.9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879.62	2126.62	1976.40	48.02	102.20		753.00	3.00	750.00
			70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2879.62	2126.62	1976.40	48.02	102.20		753.00	3.00	75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2	35.42		35.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13	203.13	203.1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66	95.66	95.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5.22	95.22	95.22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532.21	1532.21	1430.01		102.20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3.00	
211	03	01		大气	668.00						668.00		668.00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82.00						82.00		82.00
215	08	01		行政运行	12.60	12.60		12.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2.38	152.38	152.38						

预算06表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26.62	2024.42	102.2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8.02	48.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03.13	203.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5.66	95.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5.22	95.22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07	347.07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0.82	210.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44	15.4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8.52	118.5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8.16	738.16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73		11.7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1.12		11.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16.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70		0.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45		23.45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8.20		18.2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50		3.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52.38	152.38	

2023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2879.62	2754.62	158.97			125.00						
702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2879.62	2754.62	158.97			125.0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48.02	48.02	24.5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03.13	203.13	11.82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5.66	95.6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95.22	95.22	5.54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07	347.07	5.7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0.82	210.82	24.5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5.44	15.44	0.6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8.52	118.52	21.92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 津补贴	738.16	738.16	43.37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73	11.73	0.6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1.12	11.12	6.1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0	16.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70	0.7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00	7.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3.45	23.45	1.37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20	18.20	3.80									
302	26	劳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3.50	3.5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35.00					35.00						
312	04	费用补贴	507	01	费用补贴	710.00	628.00				82.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5.00					5.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52.38	152.38	8.9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50		16.00		16.00	0.5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合计									

备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预算11表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753.00	628.00			125.00				
	702	洛阳市生态环境 局偃师分局	753.00	628.00			125.00				
其他运转类	2022年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洛阳市生态环境 局偃师分局	1.00				1.00				
其他运转类	2021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洛阳市生态环境 局偃师分局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洛财环资【2022】32号2022年省级大气 污染防治资金35万元	洛阳市生态环境 局偃师分局	35.00				35.00				
特定目标类	洛财环资【2022】62号提前下达2023年 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	洛阳市生态环境 局偃师分局	628.00	628.00							
特定目标类	洛财环资【2022】32号2022年省级大气 污染防治资金5万元	洛阳市生态环境 局偃师分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洛财环资【2022】31号2022年省级农村 环境整治资金	洛阳市生态环境 局偃师分局	82.00				82.00				

区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环境质量目标：生态环境要在“十三五”基础上巩固提升、持续向好，我市伊洛河出境断面和岳滩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全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辖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洛阳市定目标；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辐射事故。 目标2：大气污染防治方面：？1、开展铸造行业提升整改。2023年4月底前，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对全区铸造行业企业开展提升整改，各工序按标准规范有效收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实现绿色发展。 2、2023年6月底前，按照国家、省、市对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要求，完成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 3、做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逐一排查认定企业基本信息，查漏补缺，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 目标3：水污染防治方面：1、持续实施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2、深化流域综合治理，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治理。3、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综合整治工作。 目标4：土壤污染防治方面：1 完成我区土地储备、供应等环节土壤污染防治作联动监管工作。2 完成偃师区9个农村环境整治。3 开展我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及自行检测。4 十四五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行政运行		支付职工工资、津补贴等	
			办公经费人员经费等	
	行政单位医疗		支付职工医疗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	
	养老保险		支付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		支付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健康休养费		支付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879.62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879.62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126.62	
	（2）项目支出		75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工作目标	明确	
	履职目标实现	完成情况	完成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计划完成率	≥9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95%	

2023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753.00	753.00										
70200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	753.00	753.00										
41030722 00000000 45639	2021年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2.00	2.00			控制成本	节约	支付驻村工作队经费	2万元	使驻村工作圆满完成	提高	满意度	≥98%
						保证驻村工作顺利开展	良好	保证驻村工作高质量完成	良好				
								按时完成	按时				
41030723 00000000 29733	2022年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1.00	1.00										
41030723 00000000 09209	洛财环资【2022】31号2022年省级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82.00	82.00			控制在82万元以内	≤82万元	完成邙岭镇3个村庄、翟镇镇3个村庄农村环境整治工作	≤6个	项目实施将有效保障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提供农村幸福生活指数,有效保障群众安全。	保障群众安全	增加农村群众满意度	≥95%
								完成市级下达污水治理目标	完成治理目标	持续提高邙岭镇、翟镇镇农村环境质量	提高环境质量		

								2022年9月底完成	≤2022. 9月				
41030723 00000000 09213	洛财环资【2022】32号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5万元	5.00	5.00			控制在5万元以内	≤5万元	拟采购便携式气体检测仪15台	≤15台	促进偃师区大气质量改善,提升环境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增加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符合国家标准,满足洛阳市备案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	提升一线环境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提升执法能力		
								2023年6月底完成	按时完成				
41030723 00000000 09233	洛财环资【2022】32号2022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35万元	35.00	35.00			控制在35万元以内	≤35万元	拟采购执法记录仪20台	≤20台	促进偃师区大气质量持续改善,提升环境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增加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符合国家标准,满足洛阳市备案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	提升一线环境执法队伍能力建设	提升执法能力		
								2023年6月底完成	按时完成				
41030723 00000000 27501	洛财环资【2022】6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村清洁取暖运营补贴资金	628.00	628.00			控制在628万元以内	≤628万元	补贴约50000家农户	≤50000户	提高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促进偃师区大气质量改善	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增加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按要求高质量完成农户补贴	良好				
								2023年12月底完成	按时完成				